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瑞丰 3 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及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期限为 5 至 15 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自封闭期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二个开放期。本次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自 2023 年 10 月 21 日起至该日 3 个月月度对日,下一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过往运作封闭期列示如下:

序号	对应封闭期期间
1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
2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3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4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
5	2021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
6	2021 年 11 月 6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
7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8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9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10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11	2023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每个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下同)为 10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

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的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 1 元;在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的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 0.01 元。

(2)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客户类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 万	0.50%
	1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按笔收取,5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 万	0.15%
	100 万≤M<500 万	0.09%
	M≥500 万	按笔收取,500 元/笔

注:(1)M 为申购金额;

(2)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养老金客户须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0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的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为 10 份;在盈米基金、玄元保险的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为 1 份;在同花顺基金、腾安基金、招商证券、华宝证券的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为 0.01 份。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80 日	1.50%
Y≥80 日	0.00%

注:(1)Y 为持有期限。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针对持有期少于 80 日的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收取具体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费补差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0

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1477;B 类,基金代码:001478)、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1798;C 类,基金代码:001799)、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10)、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2245;C 类,基金代码:002246)、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31)、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2528;C 类,基金代码:002529)、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2767;C 类,基金代码:018037)、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2934;C 类,基金代码:002935)、泰康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2986;C 类,基金代码:019109)、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3078;C 类,基金代码:006865)、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78)、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813)、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4340;C 类,基金代码:019110)、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59)、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4861;B 类,基金代码:004862;C 类,基金代码:004863;D 类,基金代码:004864)、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000;C 类,基金代码:005111)、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014;C 类,基金代码:005015)、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54)、泰康安悦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72)、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基金代码:005381;C 类,基金代码:005382)、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474;C 类,基金代码:005475)、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523;C 类,基金代码:005524)、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823;C 类,基金代码:005824)、泰康弘实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11)、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207;C 类,基金代码:006208)、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904;C 类,基金代码:006905)、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978;C 类,基金代码:006979)、泰康安和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145)、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7417;C 类,基金代码:007418;D 类,基金代码:019482;E 类,基金代码:019483)、泰康润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836)、泰康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8926;C 类,基金代码:008927)、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40)、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9285;C 类,基金代码:009286)、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9343;C 类,基金代码:009344;D 类,基金代码:019074)、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9448;C 类,基金代码:009449)、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490)、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9596;C 类,基金代码:009597)、泰康浩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0081;C 类,基金代码:010082)、泰康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0536;C 类,基金代码:010537)、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0874;C 类,基金代码:010875)、泰康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1767;C 类,基金代码:011768)、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8565;C 类,基金代码:011012)、泰康招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1208;C 类,基金代码:011209)、泰康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1964;C 类,基金代码:011965)、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2292;C 类,基金代码:012293)、泰康优势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294)、泰康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4287;C 类,基金代码:017366)、泰康丰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343)、泰康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4416;C 类,基金代码:014417)、泰康医疗健康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5139;C 类,基金代码:015140)、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5347;C 类,基金代码:015348)、泰康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393)、泰康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712)、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6053;C 类,基金代码:016054)、泰康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7495;C 类,基金代码:017496)之间的转换。

适用于本基金转换转出至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653)、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80)、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786;C 类,基金代码:006787)、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809;C 类,基金代码:006810)、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2288;C 类,基金代码:012289)。

上述适用基金范围如有变化,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须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的、经基金管理人公告可以互相转换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③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④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⑤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或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类型基金间转换可不受收费方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原则,并公告。

⑥T 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T 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销。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投资人的 T 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于 T+2 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⑦投资人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用余额。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 1000 份,转换转入份额不限。如投资人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人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⑧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来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3 层 1-10 内 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大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传真:010-89620100

联系人:由晨

电话:010-89620091

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和直销中心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网上交易请登录:https://newtrade.tkfunds.com.cn/

APP: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

微信公众号:tkfunds

注: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暂未开通转换业务,上述直销业务办理渠道如有变化,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6.2 其他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咨询方式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招商银行招赢通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https://fi.cmbchina.com/home/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8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hexun.com
1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1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1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jjin.com
1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5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1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7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887 交易网站:www.zlfund.cn 门户网站:www.jimmw.com
20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1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22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3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站:www.520fund.com.cn
24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888 网站:www.zzfund.com
25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站:www.taixincf.com
26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corp.5irich.com
27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28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公司网站:www.amcfortune.com
29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0-2666 公司网站:www.zocaifu.com
30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3398816 公司网站:www.luxxfund.com
31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站:www.licaimofang.com
3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3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3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3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3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xzsec.com
37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3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站:www.gjzq.com.cn

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3 其他与销售机构相关事项:

本基金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情况如下:

销售机构名称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招商银行招赢通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是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否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是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二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上述业务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格林泓安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9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安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安 63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973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0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格林泓安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安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09 月 18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6,038,056.5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第 2 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09 月 27 日
除息日	2023 年 09 月 2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09 月 2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2)本次分红的现金红利款将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咨询方式: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26 日

格林泓盈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盈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盈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185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律法规、《格林泓盈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盈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1)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 万以下	0.60%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500 万	0.30%
500 万(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费率

本基金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0 天< N <7 天	1.50%
N≥7 天	0.0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两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

A、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非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B、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 {【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